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35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  
2.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股份转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连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1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28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0%。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完毕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60元/股)。  
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1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1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28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60元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 (按回购股数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545,698	100	488,545,698	100	488,545,698	1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66,666	0.10	233,334	0.05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488,545,698	100	488,079,032	99.90	488,312,364	99.9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4	308,469,374	63.14	308,469,374	63.14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按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含1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含28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60元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 (按回购股数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488,545,698	100	488,079,032	100	488,312,364	100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488,545,698	100	488,079,032	100	488,312,364	1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8,469,374	63.14	308,469,374	63.20	308,469,374	63.17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具体情况  
王志成先生家属于2019年7月11日登录其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股,成交均价为7.98元/股,成交金额为798元;之后于2019年7月12日卖出100股,成交均价为7.96元/股,成交金额为796元,卖出价低于买入价,未产生收益。  
王志成先生发现家属上述操作后,当即制止家属继续进行任何操作,立即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王志成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涉及金额较小,且卖出价低于买入价,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1.公司对王志成先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严格保管证券账户,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9-临060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被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7月18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均为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436,506,910.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75,391,693.22元,流动资产2,683,669,655.19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8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19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1%、1.35%、1.0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通过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41,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函,并于2019年7月1日收到相应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其在本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其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水井坊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副总经理许勇先生外目前均不持有水井坊股票,其在公司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其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水井坊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副总经理许勇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由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各种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户并用于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如通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十三、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回购股份后续转让或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股份转让。公司如未使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进行实施。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DS8279832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9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5,404,202,908	99.9048	5,147,577	0.0952	0	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龚浩先生、李力先生、程隆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莫游建先生、徐寅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350,085	9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202,908	99.9048	5,147,577	0.0952	0	0.0000

3.议案名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202,908	99.9048	5,147,577	0.0952	0	0.0000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5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7月17日。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正在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总额为8,000万元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由中关村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罗衍记先生就公司上述融资事项,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股票质押反担保,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关村担保。本次股票质押反担保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约定按期偿还借款。  
三、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11.1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42.17%。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股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对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6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6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申请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2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15,965.62	5,953,572.50	19.82
营业利润	1,750,563.84	1,256,675.92	39.30
利润总额	1,739,826.62	1,269,479.62	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279.70	650,544.33	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5,103.94	639,182.96	5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55	5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5.88	39.94
总资产	93,505,987.15	84,649,392.32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03,003.77	12,192,251.91	3.37
股本(万元)	1,189,502.91	1,189,502.9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0	10.25	3.37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55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rbaser Environment (以下简称“Urbaser”)收到来自法国垃圾处理公共单位 TRIFYL 的中标通知,确定 Urbaser 成为法国西南部 Alb-附近的 Labessie re-Candel (Tam) 的新的垃圾处理项目的中标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 March e Public Global de Performance pour la construction d’ une Unit e de Traitement des d e chets M e g neres R e s iduels de TRIFYL.(TRIFYL 垃圾处理项目)  
2.中标单位:URBASER ENVIRONNEMENT  
3.中标号:19-102  
4.招标人:TRIFYL  
5.中标金额:11210万欧元,包括投资的5600万欧元和5年期运营费的5610万欧元  
6.项目内容:主要负责垃圾处理项目的设计、建设与运营。主要内容:MSW 机械分拣单元,厌氧消化单元,RdR(单位级再生)生物生产、RdR 焚烧单元。  
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Urbaser 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中标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TRIFYL

注册号码:SIRET258 102 169 00 244

注册资本:不适用(工会社区联合公共机构/公共客户)

业务类型:垃圾管理服务、垃圾收集与净化服务

业务范围:垃圾管理服务、垃圾收集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Urbaser 完成后,Urbaser 在境外取得的又一佳绩,若本中标项目最终能签署正式协议并顺利履行,将为公司在地外的市场拓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公司在项目运营上积累更多丰富的经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境外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8日